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4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孙彦龙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持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公司“AI多模态+空间视频+行业”的战略框架下不断深耕和创新，在技术研发、产品、市场和组织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发展，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或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2026年度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1年，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5)。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负责地参与公司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自觉促进和维护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认真地履行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八、 审议了《关于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 9 万元人民币/年（含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津贴。本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绩效薪酬确定了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具体发放情况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

社会”之“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9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年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薪酬及津贴。

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且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挂钩，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若相关董事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或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公司将视情节扣减、停发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期间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全额或部分追回。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的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本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确定了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具体发放情况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五、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前述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执行。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4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彦龙、谭亚、吴奕刚、叶建华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回避表决情况：独立董事丁勇、闵诗阳、高琦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回避表决情况：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谭亚、陈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结果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落实相关举措并认真评估实施效果的系列工作，公司制定的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强化市场竞争力，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批
1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上述第 1-2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适应《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最新规则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结构，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修订《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应的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修订备案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发出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0）。

特此公告。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